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生态护林员简易巡护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80242-YZLZ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柳州市梦婷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桂林曙曙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或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 ×②
1	护林员服装	柳州市梦婷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雅诗宇	规格型号：大、中、小号，按甲方实际需求定制。	详见“技术偏离表”	2850	套	210.00	598500.00
2	护林员鞋子	济南泰山鞋厂	3520	规格型号：35~43 码，按甲方实际需求定制。	详见“技术偏离表”	2850	双	74.00	210900.00
3	护林员巡护标志	柳州市梦婷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雅诗宇	规格：纵向长 9.5（±0.5）cm、横向宽 7.8（±0.5）cm，壮兰底，绣白字样。	详见“技术偏离表”	2850	件	30.00	85500.00
合 计									894900.00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捌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894900.00）。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验收、售后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

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厂家质保期优于本条要求的，以厂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护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甲方正式通知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技术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交付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验收

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及出厂质量标准。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

求。

3.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产品生产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到货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并有权邀请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因检验导致送检样品被损毁的，乙方最终交货应相应予以补足），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技术参数、品牌、规格型号与乙方承诺一致，符合采购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技术参数或指标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

（2）技术资料、装箱清单、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配件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并经甲方确认。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质保期内如有非人为的损坏，负责提供更换服务。

2.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及使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不可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3. 负责上门更换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未按甲方规定时间进行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

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公章）：_____ 桂林曙曙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0773-7511888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